

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支队各科室、各大队：

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保持日常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全覆盖、常态化，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制定了《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2.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

附件 1:

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
1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运营者的行政检查	2026 年 B 类排污单位日常监督检查	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	一般检查事项	日常检查
2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运营者的行政检查	2026 年 C 类排污单位日常监督检查	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	重点检查事项	日常检查

附件 2:

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监管事项主项	监管事项子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数量	信用分类监管要求	抽查时间	实施平台
1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2026 年 B 类排污单位日常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其他生产经营者	排放污染物情况;污染防治设施;设施运维台账是否齐全、设施是否正常运行;排污许可证办理和遵守情况;应急管理情况;在线监控运行情况;环保手续办理情况;督办、整改落实情况	B 类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为 5%	1 次/年度	随企业数量调整	可按《江西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办法》(赣环执法字[2025]234 号)要求对信用风险分类 A.B.C.D 企业调整比例抽查	2026 年全年	江西省移动执法系统
2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2026 年 C 类排污单位日常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其他生产经营者	排放污染物情况;污染防治设施;设施运维台账是否齐全、设施是否正常运行;排污许可证办理和遵守情况;应急管理情况;在线监控运行情况;环保手续办理情况;督办、整改落实情况	C 类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为 15%	1 次/年度	随企业数量调整	可按《江西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办法》(赣环执法字[2025]234 号)要求对信用风险分类 A.B.C.D 企业调整比例抽查	2026 年全年	江西省移动执法系统